

# 數位發展部

## 第10次主管會議紀錄

公告版

日期：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部延平大樓101會議室

主席：黃部長彥男

紀錄：林怡芬

出席及列席人員：關政務次長河鳴、林政務次長宜敬（公出）、葉常務次長寧、胡主任秘書貝蒂、數位產業署林署長俊秀（陳副署長慧敏代）、資通安全署蔡署長福隆、鄭參事明宗（請假）、林技監春吟、數位策略司蔡司長壽注、韌性建設司牛司長信仁、資源管理司曾司長文方、數位政府司王司長誠明、數位國際司莊司長盈志、資料創新司莊司長明芬、秘書處陳處長仲山、人事處莫處長永榮、政風處陳處長春杏、主計處吳處長浚郁、資訊處周處長智禾、法制處張處長學文、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林院長盈達

壹、部長致贈114年3月份生日同仁生日賀卡及禮金。（主辦單位：人事處）

貳、智庫分享

案由：TWNIC 網路阻詐協防機制案。（分享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決定：

一、洽悉。

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係本部重要夥伴，該中心依據本部「推動打詐工作」方針，配合執行多項措施。如「DNS RPZ 自律機制」已建立跨機關、業者之溝通平台，亦與本部合作完成本機制之程序草案，供有關機關能妥善利用；面對目前多樣化之網路釣魚形態及偽冒網站，TWNIC 也建立了「網路釣魚聯合協防平台」、「釣魚網站通報協處」等機制，強化民間業者、國際間之通報作業，減少民眾受釣魚網站詐騙之風險；另持續與國際各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合作，建立「受信任通報單位

」，促進多元管道跨境之協處。

三、目前各項工作皆有顯著進展，為創造並維持更安全的數位環境，請 TWNIC 配合本部政策方向，持續精進相關措施。

參、上次（第9次）主管會議紀錄確認及後續追蹤（114年2月21日發文）

決 定：確定。

肆、報告事項

案 由 一：本部重要會議指（裁）示事項追蹤列管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數位策略司）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依策略司之管考建議辦理。

案 由 二：數位經濟發展諮詢會執行情形及後續規劃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數位策略司）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本部成立數位經濟發展諮詢會，除借重諮詢會所設韌性社會組、產業創新組及數位治理組等各組委員在產學研領域專長及智慧，並增聘女性委員，以建立廣納委員建言的產官學溝通平台。

三、114年度討論議題以多元視角、不同面向採 Bottom-up 蒐整外，為讓數位政策討論更具深度與效益，也請各司署後續踴躍提出具政策需求溝通之議題並參照去年委員所提建議，評估精進施政推動情形，以適時對外說明。後續請請各司署與策略司協作並依規劃時程推動。

案 由 三：數位憑證皮夾推動進度報告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數位國際司）

決 定：

- 一、洽悉。

二、數位憑證皮夾為本部推動國內數位憑證發展重要推動計畫，希望打造一個可收納數位憑證的容器，讓民眾以打開自己的數位憑證皮夾，透過各種數位憑證，證明自己就是本人，並得到各種安全的服務。去(113)年已完成數位憑證皮夾雛型及沙盒環境建置，為確認目前成果符合各界期待及資安隱私議題檢視，並建構數位憑證發展生態圈，將於3月起開放數位憑證皮夾沙盒測試，廣招各界夥伴共同參與，請國際司繼續推動本計畫，並持續蒐集外界意見，亦請本部各單位積極協處。

案由四：政府軟體採購推動說明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數位產業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政府軟體採購推動計畫，透過數位化採購平台的協助，每年不僅可處理大量的品項採購及廠商投標的管理作業，更創造出每年服務1萬家次政府機關(訂單筆數)，並為資服產業帶進超過85億產業商機的成果，是創造政府與產業雙贏的具體案例。此外，透過與本部相關單位的合作，完成3項重要資訊服務採購規範，相關成果頗有成效亦獲業界肯定，請持續推動。
- 三、感謝數產署同仁努力，後續請配合工程會及業者需求持續推動。另請數產署、資安署及資安院共同研商有關供應鏈安全管理及供應商外網曝險分析要求等資安議題。

案由五：本部各單位業務報告書面資料案【詳附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各單位)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略)

陸、臨時動議(略)

柒、長官指示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已開議，近期為因應總質詢及明日本部業務概況報告，要求各單位準備相關資料及文件的都比較急迫，感謝大家的辛勞，這會期資安法、AI 基本法或其他議題的答詢，都非常需要大家的支持，相關議題也請各單位預先準備，俾利屆時順利回應。

捌、散會（下午3時50分）

## 附錄

案由五：本部各單位業務報告書面資料，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各單位

說明：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本月重要工作摘要如下：

### 一、數位策略司

#### (一) 第十二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

- 1、國科會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為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規劃召開「第十二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會議主題為「以智慧創新、民主韌性，打造均衡臺灣」，並分為四大主軸議題「智慧科技、創新經濟、均衡社會、淨零永續」。
- 2、國科會已於113年12月16日至18日假華南銀行國際會議中心召開正式大會。會議結論後續將形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114至117年）」，該會續於114年1月24日來函計畫草案，業經各司署檢視計畫草案內容，並提供相關附錄文件。後續俟該會陳報行政核定後，由各部會落實推動。

#### (二) 114年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

- 1、本部114年提報個案計畫計50件。
  - (1) 公共建設類：7件。
  - (2) 社會發展類：4件
  - (3) 科技發展類：39件（前瞻計畫9件、一般科技計畫30件）。
- 2、114年計畫選項列管作業，各計畫管制級別分別為政院管制3件、部管制32件、自行管制15件。

#### (三) 113年個案計畫評核作業

- 1、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機關於年度終了時，應就列管之個案計畫分別辦理評核，並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評核結果公告。

2、本部113年執行之個案計畫共計54件包含公共建設類(4件)、社會發展類(6件)及科技發展類(44件)，業於114年1月9日函請各計畫主辦單位辦理113年評核作業，其作業時程如下：

(1) 院管制計畫：各計畫主辦單位於114年2月12日前提送評核結果，由本部辦理初核後，送行政院管考機關複核。(各計畫主辦單位已依限提送)

(2) 部管制計畫：

A. 公共建設類及社會發展類：各計畫主辦單位於114年2月12日前提送評核結果，由本部辦理複核。(各計畫主辦單位已依限提送)

B. 科技發展類：各計畫主辦單位於114年3月4日前提送評核結果，由本部辦理複核。

(3) 自行管制計畫：由各計畫主辦單位於114年3月24日前提送評核結果。

## 二、韌性建設司

### (一) 網路韌性

#### 1、非同步衛星驗證計畫

112-113年「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通訊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前瞻計畫)：受補助單位(TTC)已採用盧森堡 SES 中軌衛星及英國 OneWeb 低軌衛星，並如期於113年12月底完成773個衛星終端設備之布建。

#### 2、臺馬海纜斷纜應變措施辦理情形

114年2月16日本部接獲中華電信通報臺馬二號海纜發生全斷障礙，為維持馬祖地區通訊暢通，本部已指示中華電信啟用微波備援系統，將原本經由該海纜傳輸的語音通訊與網際網路服務移轉至微波鏈路。同時，本部也請中華電信協調已於2月2日抵達高雄的海纜船，於臺馬三號維修完畢後，立即進行臺馬二號海纜的修復工作。根據中華電信回覆，在海象條件允許下，臺馬三號海纜已完成修復，臺馬二號海纜則已修復部分芯線，並開始提供服務。

### 3、臺澎海纜斷纜應變措施辦理情形

114年2月25日本部接獲中華電信通報，「臺澎三號」海纜發生全斷障礙，該公司並隨即依標準作業程序通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請求該署協助調查斷纜原因。為疏解「臺澎三號」斷纜可能影響，本部即請中華電信緊急調度訊務至其他海纜，以確保臺灣與澎湖、金門之間通訊不受影響，保持正常運行，並請中華電信協調海纜船納入排程以加速修復「臺澎三號」海纜。根據中華電信回覆，將視船期、海象等因素，臺澎三號海纜最遲於5月底完成修復。

## (二) 普及建設

### 1、電信事業普及服務(普及服務基金)業務

- (1) 113年2月22日公告「指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特定村里提供114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 (2) 113年11月18日公告114年度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實施計畫及相關事項。
- (3) 113年11月25日公告「114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
- (4) 114年2月21日公告「指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5年於特定村里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 2、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置行網、固網進度(前瞻計畫)

用於加速偏遠地區電信基礎建設之「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3合1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2項計畫，113年度核定補助案件之辦理情形如下：

- (1) 補助建置之168臺5G 基地臺等，均已於113年10月底完成設置並提供5G 服務。
- (2) 補助建置或優化既設防救災行動通信平臺43案，其中41案已於113年12月底完工，1案已於114年2月完工，另1案預計3月中旬前辦理完工查核。

- (3) 補助建置1Gbps 或100Mbps 等級固定寬頻網路4案，已於113年11月底完工。另112年度核定之臺馬海纜4號案，持續建置中，預計115年6月完工。
- (4) 另改善山區行動寬頻基地臺15案（包含優化共29處），已於113年10月底前完成建置。本計畫僅至112年度止，後續將藉由相關計畫持續改善偏遠山林地區訊號。

### **(三) 資通安全**

#### **1、 推動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及計畫**

續提升我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能量，協助民航局管理無人機資安檢測：「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經本部會銜交通部發布訂定，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可至本部公告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進行規範之資安檢測。

#### **2、 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 ( NCCSC ) 運作情形**

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於107年完成通傳網路資安通報、應處及聯防機制 e 化作業。自112年1月1日迄114年2月20日，資安監控分析通報平臺分享至通傳事業情資共計1,387,975筆，分享至 N-ISAC 情資共計3,981筆。

#### **3、 C-ISAC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

本部每季舉辦 C-ISAC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會議，一年共舉辦4次，藉資安情資蒐集與分享，提升通訊傳播領域業者資安防護知能。113年度第4次會議於12月4日辦理竣事，會中邀請 TWNIC 分享「國際資安威脅與防禦趨勢」、盧氦賽忒公司專家分享「供應鏈攻擊防護策略（含親俄駭客資安事件分析）」；114年第1次會議暫規劃於3月26日辦理。

#### **4、 補助通傳 CI 提供者強化資安防護：**

113年度共11家業者提出申請(通訊次領域7家，傳播次領域4家)，113年12月底陸續通知受補助業者辦理核銷付款作業；迄114年2月21日止，已完成全數11家業者之補助款核銷及撥付作業。

### **三、資源管理司**

(一) 資源策略：

1、修正「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

(1) 緣由說明：為促進電信網路研發及應用服務發展之創新，針對無人載具之創新實驗網路，本部修正「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進一步促進無人載具（無人車輛、無人船舶、無人航空器）相關產業創新實驗蓬勃發展。

(2) 辦理情形：

A.本部已依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於113年4月30日完成公告「車聯網頻率之特定實驗場域及限制」，預估最佳可縮減車聯網頻率實驗申請期程64%，加速我國車聯實驗網發展進程、協助車聯網產業蓬勃發展。

B.為更進一步促進無人載具（包括無人車輛、無人船舶、無人航空器）之創新研發，已於113年8月16日邀集交通部及經濟部召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研商會議」初步確立無人船舶及航空器的範圍劃定格式，另已於113年8月19日至9月27日取得地方政府諮詢意見，並於113年10月31日預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修正草案60日。

C.113年12月25日召開法規草案公開說明會博徵眾議，並於113年12月31日完成預告修正草案取得4份修正意見。

D.本案修正重點為「表格新增縣市欄位」、「依各實驗需求調整地理範圍」、「車輛類將地理範圍再細分類型」、「航空器之座標標示修正為 WGS84度分秒格式」、「航空器實驗期限修正為兩年期限」及「調整車輛及船舶其他測試條件」等。

E.案經114年2月11日第9次主管會議討論案審議通過，已於114年2月27日完成公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

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修正案

(3) 後續辦理：無待辦事項。

## 2、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新增衛星通信用途頻段：

(1) 緣由說明：我國自111年開放同步及非同步衛星使用頻段迄今已逾2年，為促進我國衛星服務與產業發展，在交通部前於111年3月18日「公告釋出10.7 - 12.7/13.75 - 14.5/17.7 - 20.2/27.5 - 30 GHz 頻段，作為電信事業申請設置同步與非同步軌道之衛星固定通信網路設備接取使用」的基礎上，本部擬分析國際衛星固定與衛星行動用途頻率分配概況，並盤整我國可能新增之開放衛星頻段，研提「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據以促進產業發展並嘉惠國人通信使用權益。

### (2) 辦理情形：

A. 本部於113年1月16日完成盤點國內外相關衛星頻率與既有使用現況，並於同年月19日提出公開諮詢草案。

B. 本部於113年2月5日至20日向重要利害關係人及頻段既有使用者函發公開意見徵詢函，已初步於113年3月18日完成彙整各界意見，並於113年5月7日與重要利害關係者更進一步研商開放頻段之需求與可行性，已於113年7月9日至9月9日完成預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

C. 本部於113年8月23日及28日分別辦理公開說明會及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蒐整各界修正意見，另亦於113年10月14日更進一步參與「行政院衛星通訊產業策略 SRB 會議」博徵眾議，旋即於113年11月13日依電信管理法第52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

D. 113年12月23日行政院請本部針對尚有意見部會之意見再予回應，本部旋即於113年12月26日邀集該等部會召開第2次研商會議確認已無修正意見及建議。

E. 114年2月3日行政院核定修正草案，案經114年2月11日第9次主管會議報告案洽悉後，已於114年2月13日完成公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案。

(3) 後續辦理：無待辦事項。

(二) 服務參進：

1、中華電信新增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申請案：

(1) 緣由說明：中華電信為提供國內中軌衛星 SES 服務需求，於113年8月16日向本部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

(2) 辦理情形：

A.113年12月16日通知中華電信取得頻率核配資格，及繳納履約保證金。

B.114年2月7日核發中華電信頻率使用核准函。

(3) 後續辦理：無待辦事項。

2、修正「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及「受理電信事業申請核配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審查作業要點」：

(1) 緣由說明：配合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新增衛星通信用途頻段，檢討「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及「受理電信事業申請核配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審查作業要點」條文。

(2) 辦理情形：

配合114年2月13日「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公告修正，同日預告「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及「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修正草案60日（至114年4月14日止）。

- (3) **後續辦理**：於預告期間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辦理公開說明會，博徵眾議。

#### 四、數位政府司

##### (一) 「政府 AI 應用實驗站」啟動說明會議：

- 1、為協助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同仁瞭解生成式人工智慧的概念與工具，進而可選擇適用於各業務領域之最適語言模型方案，本部規劃建置大語言模型與 AI Bots 之試用場域，打造「政府 AI 應用實驗站」，期能加速推動機關數位服務轉型及輔助業務決策，進一步提升政府服務效率與決策精準度。
- 2、本部於114年2月20日召開「政府 AI 應用實驗站」啟動說明會議，邀請中央二級機關派員與會，並建議優先指派資訊人員或業務單位中有應用大語言模型與 AI 助理工具需求的同仁出席。會中本部詳細介紹了「政府 AI 應用實驗站」的架構與功能，內容摘陳如下：
  - (1) 大語言模型試用場域：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機關同仁可試用不同的開源或封閉式專用語言模型，熟悉其演算法與運作方式，並依業務需求初步驗證與比較各模型的產出結果，進而選擇最適合機關應用的語言模型。
  - (2) AI Bots 共享市集平臺：採用類似 APP Store 的集中列式概念，呈現各機關開發的 AI Bots 成果與資源，促進 AI 應用模組化與可擴充性。機關同仁可利用平臺功能自行開發、製作 AI Bots，並共享給其他機關；同時透過成果頁面展示成功案例，促進跨機關智慧應用的創新與交流。
- 3、本部已順利完成上述說明會議，後續規劃於114年3月至6月辦理5場次教育訓練，協助機關同仁進一步瞭解「政府 AI 應用實驗站」之整體架構與功能、申請使用方式、使用 Token 額度，以及容器化機關 AI 應用成果（如提示工程、原始資料、向量資料庫與套件）等。預計於114年3月下旬起，開放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申請專屬獨立虛擬主機，並試用平臺 Beta 版大語言模型及 AI 助理。

## 五、數位國際司

### (一) 國際合作

- 1、114年2月24日本部國際司出席於全球數位人權大會場邊舉辦之自由線上聯盟(FOC)策略協調會議，就數位發展下之人權及治理，及本年度該組織重要之工作規劃等議題進行深度交流。
- 2、114年2月25日本部國際司代表我國出席亞太經濟合作(DESG)數位經濟指導小組會議(DESG)，與各經濟體分享我國推動數位經濟相關政策之成果，及申請數位憑證皮夾計畫之規劃。

### (二) 分散式身分驗證 (數位皮夾) 推動情形

114年3月10日召開「數位憑證皮夾記者會」，號召各公私部門夥伴加入數位憑證皮夾計畫，包含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法務部、衛福部健保署、交通部公路局及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等7個機關，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私部門出席本次記者會，期共同建構數位憑證生態系，並完善各項資安、隱私及使用情境需求。

### (三) 公共程式推動情形

- 1、114年2月24日「全球數位人權大會 RightsCon」順利召開，開幕活動邀請蕭美琴副總統、鄭麗君副院長擔任嘉賓，國際司除與主辦單位合作協助相關行政事宜外，另有3場專題演講(數位憑證皮夾、公共程式及公私協力)及1個攤位，並積極與現場國際組織交流，擴展國際合作可能。
- 2、公共程式平臺於114年2月20日完成架構更新，新增含臺北市政府提供「城市通」前後臺等22個程式，平臺現有44個公共程式。

## 六、資料創新司

### (一) 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

臺南市政府於114年1月上架「臺南市113年辦理老人保護扶助」資料集，內容涵蓋國籍別及性別、庇護/保護安置、心理諮商、治療與輔導、長期照顧、經濟扶助、法律扶助等主要欄位資訊，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及政府單位可應用於分析老人扶助需求的分布與服務效益，

有助於提升服務資源的分配效率及合理性，評估相關服務策略，進而保障老人權益及提升社會支持系統的整體效能。

## **(二)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 MyData ) 推動情形**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近期上線服務 - 瑞興商業銀行-房貸線上申請服務上線；高雄縣政府「數位市民市政服務」上線，並同步搭配「房屋稅稅籍證明申請」等28項線上服務上線新聞稿宣傳露出；內政部住都中心將於3月24日上線安居好室社會住宅申請線上服務。

## **(三) 促進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數據應用**

為推動非政府及民間組織之資料分析技能及應用，已於2月11日辦理「掌握數據洞察 - NGO/NPO 的數據視覺化」課程，本場課程共有86家組織參與，共計培訓129人次；另114年2月已輔導10組非政府及民間組織完成資料創新應用提案，其中包含建立海洋 AI 資料庫、社福個案決策儀表板等具體成果。為對外展現本部推動非政府及民間組織運用資料發展創新之成果，預計於3月26日辦理「數據賦能公益創新」成果發表暨交流論壇。

## **七、人事處**

### **有關銓敘部114年2月21日函請機關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暨相關規定一案**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包括擔任公司發起人、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另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公務員就職前已持有上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另有關兼任公職、業務（領證職業或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工作（教學、研究）及職務（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等兼職態樣，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為避免同仁因未諳上開法令而觸法，銓敘部爰於114年2月21日函請機關加強宣導。

## **八、政風處**

###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三讀通過並公布**

(一)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下稱本法)於113年12月27日三讀通過，114年1月22日經總統公布，將於114年7月22日施行。茲摘述本法重點如下：

- 1、 弊案定義：本法所稱弊案，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本法所規定之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
- 2、 受理揭弊機關：包含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首長、負責人或其指定之單位、人員，以及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政風機構等。
- 3、 期限及後續處置：如受理揭弊機關未於收到揭弊後20日內通知揭弊者已受理調查，或於6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經揭弊者促請辦理後10日內仍未回應者，揭弊者得向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揭弊並受本法保護。
- 4、 揭弊保護機制：
  - A. 禁止不利措施：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揭弊者揭發弊案、配合弊案調查或擔任證人、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或對於不利措施提起救濟等行為，而對其採取不利措施。
  - B. 受不利措施者之救濟：揭弊者受有不利措施者得請求回復其職位及職務、原有之工作條件等，並請求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C. 保密義務之免除：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所陳述之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
  - D. 減輕或免除其刑：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3條及第14條第1項之要件者，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

E. 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3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得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F. 保密措施：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等人員，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

(二) 因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除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外，尚包括行政法人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請本部主管業務司署轉知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本法相關規定。

## 九、資訊處

### (一)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 1、雲原生公務系統研究設計，目前已於113年12月30日完成全案 API 與 Schema 成果交付，待114年2月26日通過複驗後公開 API 與 Schema 設計。
- 2、雲原生系統分持備份演練規劃及執行服務已於113年12月31日完成全案執行，並於114年2月6日完成驗收通過，目前正依合約辦理核銷。
- 3、目前113年已累計執行2,800萬元，執行率達93.33%，其中研究設計成果已於年底完成執行，預計於2月底前驗收後辦理核銷付款作業，支付餘保留數200萬元。

###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 ISMS 改版驗證作業：

有關修訂本部114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已於2月24日簽奉部長核定，後續將於本部行政資訊入口網公告周知，並據以辦理各項資通安全防護作業。

### (三) 公文(含密件)線上簽核及電子交換：

- 1、本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已分別於112年、113年完成密件線上簽核(使用實體自然人憑證)、密件行動簽核(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相關功能新增及部分一般公文作業功能增修(已完成51項)，目前待增修項餘57項，後續將依年度經費預算、功能增修急迫性、系統影響程度等因素分年分階段持續精進，以符合實務需求。

- 2、114年公文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運暨增修採購案履約項目已依「本部114年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功能增修說明會議」會議決議納入優先序較高之31項增修功能，並於2月24日完成決標。
- 3、配合檔管局政策，將於本年度優先試辦使用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進行本部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預計6月前完成)，以先行示範並強化公文傳遞之安全性。

## 十、法制處

### (一) 法制作業事項

- 1、法律案：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113年7月12日一讀通過，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
- 2、法規命令：
  - (1) 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
  - (2) 修正「『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
  - (3) 預告「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修正草案。
  - (4) 預告「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第2條修正草案。
  - (5) 預告「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2條附件4修正草案。
  - (6) 廢止「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 3、行政規則：
  - (1) 修正「數位發展部事務管理檢核小組設置要點」。
  - (2) 修正「數位發展部法律法制作業流程」及「數位發展部法規命令法制作業流程」。

### (二) 專案事項

- 1、持續辦理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小組之相關業務(通傳會於114年2月18日召開數位應用服務發展法制工作分組會議)。

2、持續辦理本部法規命令草案114年度立法計畫之滾動式檢討修正。

### (三) 其他協處案件

- 1、協助數產署辦理5G專頻專網之許可、廢止及核發執照案件。
- 2、配合現行打詐事務推動，協助數產署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文件。
- 3、協助數產署處理「依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9條第4項規定授權研訂子法草案內容」相關事宜。

## 十一、數位產業署

### (一) 數位金卡推動情形

核卡進度：截至114年2月21日內政部移民署系統共計受理1013件數位領域申請案，會商本部審查通過815件，審查中125件，改分其他領域及退件73件。另依國發會對外公布資料，截至114年2月數位金卡核卡數已達764件。

### (二)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會議」辦理進度

- 1、113年12月24日召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第十九次審查會議」，經該審查會議決議通過1案。
- 2、「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會議」整體績效：截至114年2月3日，累計審查通過114案，其中已發照計79案、免發照（短期設置）計22案。

### (三) 「2025智慧城市展」辦理進度

- 1、數產署於114年3月18日至21日假臺北南港展覽館2館參加「2025智慧城市展」設置數產署主題館，另於3月20日至22日假高雄展覽館設置智慧城鄉館。攜手數位科技業者，展示我國在智慧農業、智慧健康、智慧治理與智慧交通應用之解決方案，呈現臺灣智慧城鄉應用服務。另邀請ICF國際城市代表團（由加拿大、美國、巴西、荷蘭、西班牙等國家組成），來臺參訪本國智慧應用場域與範例，並分享臺灣在智慧城市的經驗與成果及協助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 2、114年3月19日(三)13:30假臺北南港展覽館2館辦理2025年全球系統整合商大會(WSIC)，已邀請國外產業公協會、產業代表(印尼資通訊產業協會、越南軟體協會、泰國智慧運輸協會、馬來西亞物聯網協會、印度商工總會等)與國際組織(歐銀)來與國內數位業者進行交流。初估將吸引逾百位國內外產官學研貴賓參與，辦理國際合作備忘錄簽署見證活動，預計簽署4個國際合作備忘錄，展現數產署協助業者擴展海外商機效益，另辦理臺灣業者商機媒合等活動，以促成臺灣業者海外合作機會。

## 十二、資通安全署

### (一) 重要會議與活動

#### 1、114年1月資安整體威脅趨勢(資料來源：資安月報)：

##### (1) 事前聯防監控：

A. 本月蒐整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共7萬9,566件(較上月減少3,539件)，分析可辨識的威脅種類，第1名為資訊蒐集類(40%)，主要是透過掃描、探測及社交工程等攻擊手法取得資訊；其次為惡意內容類(24%)，大多是透過文字、照片、影片等形式散播不當內容；以及入侵嘗試類(16%)，主要係嘗試入侵未經授權的主機。

B. 經進一步彙整分析聯防情資資訊，發現近期駭客偽冒資安院，對臺灣學術機構發動針對性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攻擊，以「資安攻擊預警」名義，要求收件人執行勒索軟體偵測工具，以因應勒索軟體攻擊活動，惟實則誘騙收件人下載與執行惡意附檔，相關情資已提供各機關聯防監控防護建議。

##### (2) 事中通報應變紀錄：

本月資安事件通報數量共47件(較上月增加7件)，為去年同期0.61倍，本月部分機關遭阻斷服務攻擊，造成網站服務緩慢或中斷，占本月通報件數12.77%。

##### (3) 事後資訊分享：

A. 本月某機關於辦理活動期間，將活動簡章存放於 Google 雲端空間供民眾下載，惟承攬廠商亦將包含個人資料之報名者資訊上傳至該雲端空間，且存取權限設定未臻完善，致未授權之使用者得以存取相關資料，導致民眾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事發後，該機關立即移除雲端空間內之報名者資料，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通知受影響當事人，以降低潛在影響與風險。

B. 足資借鏡：

(A) 政府機關辦理短期活動時，為提升作業效率與便利性，運用雲端空間進行文件分享與報名資料管理，惟若未妥善控管存取權限，可能導致敏感資料外洩。建議機關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相關規範，使用雲端空間儲存資料時，應確保公開文件與涉及個人資料之檔案存放於不同雲端目錄或獨立儲存空間，同時設定適當存取權限，以防範未經授權之第三方存取或下載。

(B) 委託廠商辦理活動時，應於合約中明訂個人資料保護責任，包含資料存放方式、存取限制、保存期限及刪除機制等，並於活動結束後即辦理個人資料移除或歸檔作業，不得將個資存放於雲端儲存空間，以降低個人資料外洩風險。

## 2、辦理資安增能培訓，建構優質資安人才生態：

### (1) 114年資安(訊)主管資安研習

為持續精進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資安防護工作，使各機關資安(訊)主管瞭解國家整體資安政策與新興資安趨勢，強化資安防護策略規劃能力，並分享當今資安重要議題，資通安全署業於114年2月14日及2月19日辦理共2梯次「114年資安(訊)主管資安研習」，共計360人參訓。

## 十三、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 (一) 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

有關「零信任網路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導入推動」，  
114年1月接受4間廠商關於功能性驗證諮詢，總計61間廠商產品刻  
正驗證中，累計16項產品已通過身分鑑別功能符合性驗證，3項產  
品已通過設備鑑別功能符合性驗證。